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本附錄主要為[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以下資料僅為概要，並非可能對於[編纂]而言屬重要的詳盡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境內非上市股份須根據相關法例集中存管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公司所發行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及結算安排由境外上市司法權區的法例規管。

公司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一元（人民幣1.0元）。

股份增發、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及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2) 向指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其自身股份：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2)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可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或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編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回購其自身股份。

倘公司根據上文第(3)、(5)或(6)項回購其自身股份，須通過公開集中交易進行。

倘公司根據上文第(1)或(2)項回購其自身股份，則須於股東會上作出決議。倘公司根據上文第(3)、(5)或(6)項回購其自身股份，則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至少三分之二董事參會的董事會議上作出決議。

倘公司於上文第(1)項所載情況下回購其自身股份，股份須於回購日期起十(10)日內註銷；倘公司於上文第(2)或(4)項所載情況下回購其自身股份，股份須於六(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倘公司於上文第(3)、(5)或(6)項所載情況下回購其自身股份，公司的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有關股份須於三(3)年內轉讓或註銷。

轉讓股份

公司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公司不得接受其自身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股份[編纂]前已發行之股份，自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任何變動。在委任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同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上述人員自公司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其持有之公司股份。離職後六(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持有之公司股份。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間內辦理股份質押的，質權人在該限制轉讓期間內不得行使質押權。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香港法例不時生效有限條文下的認可結算機構或代名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買入公司內資股或其他權益性證券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購回，由此產生的利潤歸公司所有，並由公司董事會收回。證券公司因[編纂]剩餘股份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或中國證監會規定之其他情形，不適用本規定。

前段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自然人股東持有之股份或其他權益性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或透過代名人賬戶持有之股份或其他權益性證券。

公司董事會未執行上述規定時，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於三十(30)日內執行有關規定。若董事會未於上述期限內執行，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公司董事會未執行上述規定，負有責任的董事應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各自持股份額獲得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開、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並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及財務報告。符合規定要求的股東可查閱公司會計賬簿及憑證；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各自持股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除在召開或表決程序上有輕微瑕疵而對決議無實質影響者外，股東可以自決議通過之日起六十(60)日內，向人民法院請求撤銷該決議。未被通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可以自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決議之日起六十(60)日內，向人民法院請求撤銷該決議。自決議通過之日起一(1)年內未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失效。

董事會、股東或其他相關人士對股東會決議之效力有爭議時，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法院判決或裁定撤銷決議前，各方均應執行該決議。公司、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切實履行職責，以確保公司正常運營。

公司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股份及出資方式繳納認購股款；
- (3) 除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外，不得撤回其出資；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之利益；不得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或其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股東濫用其權利，對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或其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及

- (6) 法律、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遵守以下規定：

- (1)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股權或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2) 嚴格履行所有作出的公開聲明及各項承諾，不得擅自修改或豁免；
- (3)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4)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5) 不得強令、指使或要求公司或其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6)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相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或市場操縱等違法行為；
- (7)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8)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及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9)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未擔任董事但實際管理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的行為的，應與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之一般規定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為公司之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及更換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3) 審議批准公司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4)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5)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6)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9)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46條規定之擔保事項；
- (10) 審議公司於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之事項；
- (11)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2)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及
- (13)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1)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
- (2)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50%)後所提供的擔保；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 (3) 為負債資產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之擔保；
- (4) 公司在一年內對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之擔保；
- (5)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連方提供之擔保；及
- (6)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連方提供擔保時，該等人士應提供反擔保。

上述第(4)項擔保事項之決議，應經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通過。

上述第(1)至(3)項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1)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
- (2) 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

股東會包括年度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規定人數之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或以上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不包括庫存股）之股東以書面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經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情形。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於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或未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依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於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於通過相關董事會決議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可通過提交書面請求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於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書面反饋意見。

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於通過相關決議後五(5)日內發出會議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百分之十(10%)或以上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不包括庫存股)之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於議程中增加議案。董事會應當根據適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於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於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對通知中原有提議之任何修訂，須經相關股東同意。

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未於十(10)日內作出反饋，股東可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於收到請求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對通知中原有提議之任何修訂，須經相關股東同意。

如審計委員會未於規定期限內發出通知，連續九十(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或以上表決權之股東可自行召集和主持。

如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開會議，應書面通知董事會。召集人之持股比例，於會議決議公告前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於發佈會議通知及決議公告時，應依適用法律向相關主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提交證明文件(如需)。

股東會提議及通知

提交股東會之提議，應屬股東會之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及具體決議事項；並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於收到後兩(2)日內發佈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是該提案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該事項超出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倘公司[編纂]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規對補充通知有特別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但該等規定不得違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內之中國法律。因補充通知而依規定需延後召開會議的，應依規定延後召開。

除上述規定外，召集人於發出首次會議通知後，不得修改已公佈之提議或新增事項。

不得就下列事項進行表決或決議：(a)未列入會議通知；或(b)不符合公司章程第61條規定。

年度股東會通知須至少提前二十一(21)日發出，臨時股東會通知須至少提前十五(15)日(不含會議當日，但包括通知日期)發出。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若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允許，可採用較短的通知期間。

股東會通知應包含：

- (1) 會議日期、地點及期限；
-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a)所有股東皆可出席；(b)允許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5) 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電話號碼；
- (6)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
- (7)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內容。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代表

所有於股權登記日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依照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親自出席會議，或委派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必為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出席者（包括代理人）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表決權及適用法律規定之其他權利。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比如股東於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任何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時，應出示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或其他可證明其身份之有效證件。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股東簽立的授權書。

法人股東應透過其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或透過該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指定之代理人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應出示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能證明其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委派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該代理人應出示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由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該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依法妥為簽立的授權書（香港相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除外），或經正式授權人士簽署的代理人表格。倘法人股東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會議。

股東可委任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會。代理人應向公司提交股東簽立之授權書，並嚴格依授權範圍行使表決權。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授權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 (1) 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所持股份類別及數量；
- (2) 代理人之姓名或名稱；
- (3) 股東之具體投票指示，包括對會議議程所列每項提議決議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之指示；
- (4) 授權書之簽發日期及有效期限；及
- (5) 股東之簽名（或印章），但股東為國內法人實體時，授權書應蓋有該法人實體之公章。

授權書應註明，若股東未提供特定投票指示，代理人是否可酌情投票。

若委任人為法人實體，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決議或其他主管機關授權之人士，可作為其代表出席公司股東會。

股東會之表決

股東會決議包括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應由出席會議之股東所持表決權（不含庫存股所附之表決權）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應由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通過。

就公司章程而言，「股東」一詞包括由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之股東。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下列事項應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選舉及更換董事，及其報酬相關事項；
- (2) 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董事會擬定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4) 公司之年度報告；
- (5) 聘任、解聘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及確定審計費用；及
- (6)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未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之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增加或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變更公司形式或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 (3) 修訂公司章程；
- (4) 公司於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
- (5) 股權激勵計劃；及
- (6)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將對公司有重大影響因而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所附權利之變更，須經出席並於單獨類別會議上投票之受影響類別股份持有人至少三分之二票數通過。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每位股東（包括代理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

在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權益的重大事項時，中小投資者的投票應單獨計算。單獨計算之結果應即時披露。

公司持有之公司自身股份不具表決權，不計入出席會議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編纂]司法權區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符合相關要求的股東可公開向股東徵集表決權。徵集表決權應向被徵集方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及其他相關資料。禁止以任何有償或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表決權。除法律規定外，公司不得就徵集表決權設定任何最低持股要求。

倘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決議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票數將不予理會。

投票表決時，持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無需一致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任職條件、提名及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公司[編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的人士。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所要求的任職資格。

董事由股東會選任或更換，並可於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任。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重選，除非公司章程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名有特別規定。

倘法律並無其他規定，股東有權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股東普通決議罷免該董事，罷免於決議通過當日生效。

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於執行職務時，應以公司之最佳利益為考量，盡管理人通常應盡之合理注意。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應包括但不限於：

- (1) 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就有關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制、資源、重要任命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 (2) 在處理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主導作用；
- (3) 應邀擔任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
- (4) 審查公司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企業目的與目標，並監督公司績效報告相關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之會議，並積極參與議事程序，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多元化背景與資格作出貢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會，以全面且公正地了解股東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提供獨立、具建設性且有根據的建議，對公司策略與政策的制定做出積極貢獻。

董事會

公司應設立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應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1/3)，且在任何情況下人數不得少於三(3)名。公司設一(1)名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合法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之決議；
- (3)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4) 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之方案；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 (6)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股份購回、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之方案；
-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及關連交易等事項；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及獎懲事項；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擬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2) 向股東會提議聘任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3)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14)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之事項，由董事會提報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開。董事長每年至少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知及文件，應於會議前至少十四日（不含會議當日）送達全體董事，以確保全體董事有充分機會出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應召開臨時會議：

- (1) 由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之股東提議時；
- (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合提議時；
- (3)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4)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提議時；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6) 由總經理在緊急情況下提議時；
- (7) 公司累積虧損已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或
- (8) 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情形。

就臨時董事會會議而言，書面通知應於會議前至少五日送達全體董事。如為緊急事項，須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口頭通知全體董事及相關人員，並於董事會會議時提供書面確認。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包括：

- (1) 會議日期及地點；
- (2) 會議期限；
- (3) 事由及議題；
- (4) 通知發出日期。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構成法定人數。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決議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對於公司章程第46條規定之對外擔保事項，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並經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會議的董事同意。每名董事可就董事會決議投一票。

董事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以過半數票選舉產生。

董事長應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會，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之執行；
- (3) 簽署重要的董事會文件或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簽署的文件；
- (4) 行使法定代表的職權；
- (5) 在發生嚴重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在符合法律規定及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特別處理權，並於事後向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6) 決定公司章程規定可由董事長決定之交易事項；

(7) 董事會授予或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或未能執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薦一名董事執行有關職務。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之監事會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兩(2)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資料及披露事項、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1)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定期報告中財務資料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 (2) 聘任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
- (3) 委任或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4) 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之變更，或重大會計錯誤之更正，但因會計準則變更而產生者除外；及
-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季開會一次。經兩(2)位或以上成員提議，或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至少三分之二(2/3)之成員出席，方構成法定人數。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由其成員之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之每位成員均可就決議投一(1)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記錄應妥為擬備，出席會議之成員應於記錄上簽名。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或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制定。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應設立戰略委員會，該委員會應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履行其職責。戰略委員會之提議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戰略委員會之工作規程或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制定。

戰略委員會應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董事長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研究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 公司長期戰略發展規劃以及技術及產品發展方向；
- (2) 依公司章程規定需經董事會核准之重大投融資方案；
- (3) 依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之重大資本營運及資產管理項目；
- (4)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應設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應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之提議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提名委員會之工作規程或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制定。

提名委員會應由三名成員組成，召集人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委員會大多數。

提名委員會應負責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遴選標準與程序，評估與審查該等職位之候選人及其資格，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 提名或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及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3)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不採納或僅部分採納提名委員會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應記錄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不採納的具體理由，並予以披露。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應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該委員會應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履行其職責。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提議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工作規程或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制定。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其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評估，制定及審查薪酬釐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 (2) 設立或修改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以及根據該等計劃授予或行使權利須滿足的條件；
-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與擬分拆子公司持股計劃的安排；及
- (4)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不採納或僅部分採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應記錄委員會的意見及不採納的具體理由，並予以披露。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人，負責安排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保管公司記錄及股東文件、處理資料披露事宜及其他相關職務。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並可設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及副總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任。

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達董事總數半數以上。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聘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生產經營管理活動，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
- (2) 執行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制度；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7) 決定不需經董事會核准之管理人員之任免；及
- (8)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或上市規則授予之其他權力及職能。

除非擔任董事，否則總經理應以無表決權參與者的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副總經理須協助總經理，並向其報告。

總經理應制定工作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可於任期屆滿前辭職。具體辭職程序及措施以其與公司簽訂之勞動合同為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格與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1) 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曾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事處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被判緩刑者，緩刑考驗期滿未逾兩年的；
- (3) 擔任破產清算公司、企業之董事、廠長或經理，應就破產負個人責任，且自破產清算完結時起未逾三年的；
- (4) 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勒令關閉之公司或企業之法定代表，且該人士對此負有個人責任，且自吊銷或關閉起未逾三年的；
- (5) 因有重大債務未償還，被人民法院宣告為應予強制執行的失信被執行人；
- (6) 被中國證監會實施證券市場禁入，且禁入期限尚未屆滿；
- (7)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為不適合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且取消資格期限尚未屆滿；或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部門規章制定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編纂]所在司法權區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須依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編製、刊發、發佈、呈交、披露、保存及公告其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年度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該等報告應至少於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二十(20)日置於公司處所供股東查閱。所有股東有權取得上述財務報告。

上述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附件)；收益表(損益賬)或現金流量表；或(如適用的中國法律不禁止)經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應於年度股東會召開前至少二十一(21)日，以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向各海外上市股東交付或郵寄(預付郵資)上述財務報告。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告方式(包括在公司網站上公佈)披露該等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之資金不得以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應使用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人民幣與其他貨幣間的匯率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計算。公司之非人民幣交易應依國家法律、法規及外匯管理規則辦理。

內部審計

公司應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治理架構、權責、人員配備、經費、審計結果運用及責任追究機制。內部審計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公開披露。

內部審計機構應對公司之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資料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機構應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內部審計機構於執行職責時，應接受審計委員會之監督與指導。一旦發現重大問題或線索，內部審計機構應立即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內部審計機構應負責組織實施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程序。公司應依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經由審計委員會審閱之評估報告及證明資料，編製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及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

審計委員會應參與內部審計負責人之績效評估。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應聘請具有中國證券法規定資格之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期為一年，期滿可續聘。

會計師事務所之聘任或解聘由股東會決定。未經股東會決定前，董事會不得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確保向受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材料，不得拒絕、隱瞞或虛報。

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費用由股東會以過半數票決定。

公司提出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其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任的，應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公司之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公司可以吸收合併或新設方式進行合併。吸收合併是指一家公司吸收另一家公司，被吸收公司解散。以新設立方式合併是指兩家或以上公司合併成立一家新公司，而所有合併方解散。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合併時，被合併公司無須經股東會決議，但應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公司以合理價格購買其股權或股份。支付金額未逾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之合併，除公司章程、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可不經股東會決議辦理。前兩段合併無須經股東會決議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合併時，合併各方應訂立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自合併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接到通知）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債權人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

合併時，合併各方之債權及債務由存續公司或新設立公司承擔。

分立時，公司資產應相應分割。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自分立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應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除非公司與其債權人在分立前的書面協議中另有協定。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自股東會通過減資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接到通知）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債權人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減少註冊資本時，除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按比例減少股東之出資額或持股。

公司依公司章程第169(2)條規定補足虧損後如仍有虧損，可減少註冊資本以彌補虧損。在此情況下，公司不得向股東分派或免除股東出資或支付股款之義務。本款之減資，不受第169(2)條之限制，但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依前兩款規定辦理減資後，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派利潤。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退還已收資金，減免的股東出資額應予恢復；對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負賠償責任。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無優先認購權，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者除外。

公司合併或分立時，如登記事項有變更，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時，應依法辦理註銷登記；新公司成立時，應依法辦理成立登記。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登記。

公司的解散與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之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解散事件發生；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須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強制停業或被註銷；
- (5) 公司的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害，通過其他途徑無法解決時，持有百分之十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解散公司。發生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的，公司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如屬前項第(1)項或第(2)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派資產者，可藉修改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繼續存續。依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經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持至少三分之二表決權通過。

公司依前項第(1)、(2)、(4)或(5)項解散時，應辦理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於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組成，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委任其他人士。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致使公司或債權人遭受損失的，應負賠償責任。

清算期間，清算組應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算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2) 通知及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算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及債務；
- (6) 分配償還債務後的剩餘資產；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公司章程之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公司應修訂公司章程：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修訂後，公司章程的規定與經修訂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相抵觸時；
- (2) 公司情況變更與公司章程記載事項不一致時；
- (3) 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修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依股東會修訂決議及相關主管機關批准意見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訂如構成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編纂]司法權區之證券監管機關規定的應披露資料，應依規公告。